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1/L.81/Rev.1  
13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巴基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重新部署

大会，

重申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四节所载的目标，  
重申《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sup> 所载的指标，即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总额中所占份额应尽量增加，到了二〇〇〇年至少应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

关切到在这方面确有大大加速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总额中所占比额的增长率的必要，

1. 促请发达国家充分执行关于把它们工业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

2.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为此事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在照顾到国家和国际资源的情况下，编制下列各项研究报告，其中包括：

(a) 就一套相互关连的政策提出的建议，考虑到环境和劳工市场情况，并包括促进重新部署的金融和贸易措施，以及发达国家的经济结构和经济、社会

\* 这个订正决议草案是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成员国提出的。

<sup>1</sup> A/10112, 第四章。

与安全的目标；

(b) 依照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的规定，辨明可以加速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工业和工业部门；

(c) 把上述研究的结果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以供审查并提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将各种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载入其议程，作为一个经常项目；

4. 并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